

股票代码 600575 股票简称 芜湖港 编号: 临 2007—01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贵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目前已按要求基本完成了治理活动各环节既定任务。现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架构

1.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于2007年4月初专门组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并将此项工作作为董事会2007年重要工作,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孙新华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安排和落实,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与计划,并按要求报安徽证监局。

2. 切实可行,于2007年11月,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公司各有关部

门、各控股子公司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列举的自查事项所要求的五大类100个问题,逐条进行内部自查。如如实反映公司近三年公司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3. 2007年6月上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项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分析、整理和汇总,对整个公司的治理状况进行复查确认,于6月下旬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并报安徽证监局进行审核。

4. 2007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布了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专门电话和邮箱。

5. 2007年7月1日至7月31日接受公众评议,公司为此专门设立了热线、传真和网络平台,期间没有收到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6. 2007年9月12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在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后,在职干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规定,深刻领会和把握《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按照公司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就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照,找出了以下本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计划,落实了整改期限和责任人: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待进一步强化。

公司着手对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进一步完善修订并强化执行,进一步发挥专业人员的专业特长,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经济运营、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评估,尤其是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审慎、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分析、论证工作,确保公司战略的清晰性、可行性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二、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性。

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配备进行必要的充实和加强,由原来的兼职人员改为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并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积极探索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新模式,拓宽沟通渠道,适时举行路演推介,组织投资者见面会等。

三、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认识和透明度。

公司于2007年8月底已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送到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明确其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要求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于9月份对有关人员进行三次信息披露业务培训,通过学习,提高了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强化了业务水平,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提高其信息披露工作能力。并加强了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其披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敦促其执行。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和信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年9月12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进一步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规范运作方面
通知函指出:1.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个别董事未签字;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属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相关董事参会时会议决议均已进行过投票表决,现已进行了补签完善。公司已敦促相关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责任心,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致、准确、完善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文件材料的规范性。

2.个别会议材料通知日与开会日不在一天,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属工作人员在拟写会议通知日期时的笔误。公司已强化了对于工作人员的要求和考核,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心,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增强细致性、准确性、规范性,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二)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通知函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计划不符,给公司的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带来影响。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核心项目“谏港口现代煤炭配送中心项目”已实现竣工验收,公司并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原“西江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经2006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为“朱家桥十万吨集装箱一期工程”项目,该变更项目已于2007年10月启动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一年半;原“敦港综合码头”项目由于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实施,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进一步论证。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慎重对待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变更,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审慎投入,并对相关项目进展和效益情况作及时的信息披露。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通知函指出:目前,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还比较单一,与投资者缺乏较为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学习先进典型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加强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和学习。

(二)、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 认为公司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提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是非常必要的,建议公司应继续加强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完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对有关治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2. 公众评议反映公司网站建设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针对投资者反映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网站建设的投入,缩短网站信息的更新周期,丰富网页内容,使公司网站能够合理规范,及时全面地反映公司情况和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三、针对证监局所提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安徽证监局的评价意见及整改措施

2007年8月30日,安徽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落实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68号),省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及公司治理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并取得一定效果;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对公司重大事项基本能够做到按规定履行相应法人治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了整改建议。

1. 规范运作方面

(1)、个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授权委托书不规范。
整改措施:由于个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是传真件,不规范,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及时要求有关股东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2)、公司尚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措施:公司已聘任杨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并已提交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财务管理方面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从年初的13477万元增加到16266万元,而同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9643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请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收款力度。

整改措施: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防止坏账产生,降低负债带来的资金成本,同时加强立足公司自身资金积累满足经营发展的财务策略,公司采取了下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

(1)、建立应收账款信息公示平台。

财务部按月公告应收账款的收取节点、应收账款和预收情况,并按照“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司领导不定期组织召开应收账款专题会议,落实应收账款的回收。

(2)、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考核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将应收账款和销售提成挂钩,敦促责任人(即责任人及责任人)及时回收账款。

(3)、加强关联往来管理

为了及时对关联往来进行结算,公司由财务部牵头,依据合同和交货情况,定期组织责任单位(部门)和关联单位进行往来账务清算。

3.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公司2004年上市募集资金18692万元,根据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07—20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要求在上交所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 成立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自查方案

专项治理活动启动以来,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重要举措,对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此,公司对此项专项活动高度重视,根据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皖证监发[2007]113号)等文件,并将文件通过网络的形式发送给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每一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会前学习、深刻领会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作专项活动PPT讲义,并于2007年4月召开的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上进行讨论学习,使公司董、监、高人员充分认识到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健康发展具有的重大意义,为公司全面开展专项治理营造了良好氛围。

2. 积极宣传动员,深入学习有关文件,领会活动精神

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9号)和安徽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皖证监发[2007]113号)等文件,并将文件通过网络的形式发送给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每一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会前学习、深刻领会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作专项活动PPT讲义,并于2007年4月召开的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上进行讨论学习,使公司董、监、高人员充分认识到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健康发展具有的重大意义,为公司全面开展专项治理营造了良好氛围。

3. 合理分配任务,全面落实自查工作

根据专项治理活动计划,公司组织各个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专项治理活动专门会议,对自查计划任务进行分解,确保自查全面深入开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长吴曼青先生、总经理傅仲辉先生的指导下,组织各个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逐一详细核查,相关部门将核查结果反馈到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自查结果起草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两个文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相关文件已报送安徽证监局审核。

经安徽证监局审核同意后,公司召集召开了三届七次董事会,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两个文件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披露,同时披露了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电话、电子信箱和网络平台。

4. 虚心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安排专人对治理专项活动相关电话接听记录、对网络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及时下载整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深入分析、及时反馈;对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做到耐心采纳、认真落实。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公众评议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 公司没有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现已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由监事许明担任部门主任,明确了部门职责。

2.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事务的服务和支持工作,向公司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培训、协调、参与法律问题的解决,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的联系,充分利用外部法律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将履行以下职责:协助公司业务部门处理投资并购、合同管理、劳动关系等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诉讼管理、法律咨询与培训等活动。

3. 公司尚缺证券事务代表一名;

公司已聘任杨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并已提交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完善;

公司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识到制度建设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分析公司现有法人治理制度的不足,补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已提交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高管和中层干部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度的学习,积极组织并参加一系列相关培训。2007年9月下旬,针对公司各个相关部门信息披露联络员,举办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培训。2007年8月上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先伦先生和监事许明先生参加了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举办的培训中心的独立董事、监事业务培训高级研修班的通知。2007年8月中旬,独立董事许明先生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培训”。07年9月9日,公司监事许明先生参加了省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并参加了相关考试。

2007年9月9日,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省财政厅和省证监局联合举办的全省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座谈会。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工作与规范、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查的主要问题

综合自查情况及监管部门意见,公司归纳了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网站中对于公司公告更新不够及时。

针对投资者无法通过公司网站首页即可了解的公司各方面业务的进展状况。公司在网站内容更新方面需要加强,尤其需要针对投资者建立专门的栏目,了解公司经营近况及近期信息披露情况。

2.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信息沟通方面,重大信息披露工作尚有待加强。

公司需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对各部门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进一步加强。

3. 公司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监高、高管的培训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1日—6月30日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措施: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对各部门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间:6月1日—7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3. 公司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监高、高管的培训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1日—6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整改措施: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对各部门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间:6月1日—8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3. 公司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监高、高管的培训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1日—6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整改措施: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对各部门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间:6月1日—8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3. 公司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监高、高管的培训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1日—6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整改措施: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对各部门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间:6月1日—8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3. 公司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监高、高管的培训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1日—6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整改措施: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对各部门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间:6月1日—8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3. 公司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监高、高管的培训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1日—6月30日
负责人:董监高、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整改措施: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对各部门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执行,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进一步加强。

股票简称: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600186 编号:2007—025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1037号)以及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证监发[2007]127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该项活动由公司董事长作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与落实,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了本次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 2007年4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及时传达,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 5月17日,公司主要领导参加了河南证监局召开的河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会议,会后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宣传了本次会议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主旨和精神的的基础上,公司及时启动治理专项工作,并研究制订整改计划。

3. 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4. 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联系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

5. 7月13日之后的公众评议阶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以董事会秘书处作为治理活动公众评议联系部门,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联系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6. 7月25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7. 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公司透明度较高,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二)完善保存公司及董事会召开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有记录人签字;(三)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四)规范关联交易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五)建立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有效机制,避免新增占用。

二、公司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7年11月2日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1月2日停牌一天,并于发审委会议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审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会)通知,发审会将于2007年11月2日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于2006年1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3.2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前路口支行,相关公告详见2006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本公司董事长长运集团,长运集团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07年10月31日,长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出质。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验,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模式,拓宽沟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多样性、专业性和系统性。

(四) 董事会秘书室工作方面

通知函指出:目前,公司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较少,有些还是兼职,董事会秘书还承担了大量其它工作,不能满足相应的工作要求。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重视董事会秘书工作,积极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并对董事会秘书人员配备进行必要的充实和加强。

(五) 董监事培训方面

通知函指出:公司对董监高后续培训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高度重视董、监事的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监事培训。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2007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建议,以本次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以及下一步改进和加强公司治理的打算。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查找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和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照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认真整改,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环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并对治理情况提出了宝贵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和重要作用。

公司将以此项专项活动作为重要契机,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司管理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公司治理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诚信、自律、创新的方向健康发展。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集资金分别投资于民用雷达研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通信射频组件研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

目,项目建设期分别为0.5年和1年,但是,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11029万元,不符合计划进度和收益。

整改措施: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对有关治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2. 公众评议反映公司网站建设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针对投资者反映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网站建设的投入,缩短网站信息的更新周期,丰富网页内容,使公司网站能够合理规范,及时全面地反映公司情况和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